

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09年2月27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陳玉萍

電話：(02) 23146881

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相驗時，遇有疑似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病例，主動聯繫地方衛生主管機關，並謹慎查明有無各項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，以避免防疫漏洞，維護家屬、執行職務同仁及國人之健康

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109年2月23日下午遇疑似為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病例之首例報驗案件，當日下午轄區警分局報驗，先行移置新北市立殯儀館，因報驗時僅家屬筆錄，尚無就醫紀錄、家人之入出境紀錄、工作處所同事接觸對象等資訊，為查明往生者有無臨床條件、檢驗條件、流行病學條件中任何一項（即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疫情法醫相驗及解剖通報流程」），臺北地檢署持續聯繫臺北市衛生局疾病管制科、臺北市衛生局政風室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人員至少5次以上，提供往生者的資訊，確認往生者是否需檢疫、有無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等身分，經衛生單位回覆：無此前例，且非傳染病名單，所以無法到場檢疫等語。報驗之轄區分局亦於同日聯繫防疫專線1922及疾病管制署共4次，通報本案往生者情形，經

防疫專線 1922 回覆：已通報相關機關等語；經疾病管制署回覆，本案若非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或獨居之情事，即不須疫情通報，如法醫相驗結果有異常，相關檢驗人員再依法通報等語。

檢察官持續調取及查明往生者之病歷及接觸史後，旋於 2 月 24 日前往相驗，並於當晚以視訊詢問家屬，並持續指揮司法警察查訪往生者工作地點同事之旅遊史、工作內容與辦公室陳設；於 2 月 25 日取得相關查訪資料後，於同日晚間與法醫共同研判相關資料；2 月 26 日交付家屬已開立之相驗屍體證明書（暫冰存），因相驗及訪查得知往生者外觀無外傷，然往生者年輕，根據家屬陳述其近日有感冒症狀，但無重大或慢性病史，也未提供往生者相關就醫紀錄，考量往生者過世前曾發燒，死因無法判斷，又往生者同事有於近期自國外返臺，工作地點也會與入境客戶往來等情，故需進一步確認死因，以達迅速、正確處理案案件。